

# 監察院彈劾案審查決定書

111 年劾字第 8 號彈劾案

提 案 員	葉宜津、王美玉、賴鼎銘、蕭自佑
被 付 彈 劾 人	施國隆：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局長，簡任第 13 職等。(110 年 1 月 16 日退休) 蕭銘彬：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專門委員兼秘書室主任，簡任第 10 職等。(停職中)
案 由	被付彈劾人施國隆身為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局長，有綜理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人員之責，明知所屬蕭銘彬前已遭檢舉調離職務，且列為廉政風險人員進行列管，卻於該局政風室空窗期間，再將蕭員調回主辦採購事務，且相關採購案均由施國隆核定，造成高達新臺幣 1 千 4 百餘萬元公帑之損失，另由其子介紹廠商即指示辦理並核定採購，使廠商從中獲利，退休後 1 月餘即擔任該廠商顧問，核有重大違失；被付彈劾人蕭銘彬於擔任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古物遺址組水下文化資產科科長、秘書室事務科科長及專門委員兼秘書室主任期間，明知公務員應誠實清廉，不得假借權力圖本身之利益，且對所任職務應忠心努力，竟藉辦理採購案件及水下文化資產調查報告審查階段，收受得標廠商及開發商之賄賂達新臺幣 857 萬元等情，嚴重蕩喪公務員形象及人民對政府之信賴，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
決 定	一、施國隆、蕭銘彬，彈劾均成立。 二、投票表決結果： <b>施國隆</b> ：成立 <b>拾壹</b> 票，不成立 <b>零</b> 票。 <b>蕭銘彬</b> ：成立 <b>拾壹</b> 票，不成立 <b>零</b> 票。 三、依監察法第 14 條規定急速救濟之處理：無。 四、依監察法第 15 條規定涉及刑事或軍法者，除向懲戒法院提出外，並應逕送各該管司法或軍法機關依法辦理：施國隆涉及刑事部分送司法機關依法辦理。

投票表決結果 委員名單	詳附件		
移送機關	懲戒法院		
審查委員	王榮璋、林國明、田秋堃、范巽綠、施錦芳、王麗珍、郭文東 陳景峻、浦忠成、賴振昌、林郁容		
主席	王榮璋	審查會 日期	111年6月7日

監察院 111 年劾字第 8 號彈劾案  
投票表決結果之委員名單

被 付 彈劾人	決 定	票 數	委 員 姓 名
施國隆	成 立	11	王榮璋、林國明、田秋堃 范巽綠、施錦芳、王麗珍 郭文東、陳景峻、浦忠成 賴振昌、林郁容
	不成立	0	
蕭銘彬	成 立	11	王榮璋、林國明、田秋堃 范巽綠、施錦芳、王麗珍 郭文東、陳景峻、浦忠成 賴振昌、林郁容
	不成立	0	